

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
主持人：張召集委員善政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記錄：謝楚培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「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」涉訟之陳○印、蘇○珠及鄭○雲等三位受災戶涉訟部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○二○六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同意按照權狀（登記謄本）給予一致性的補助標準。另台南前例，營利性之建物亦同。」，前次會議受災戶陳○印及鄭○雲所提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刑事訴訟部份，惟陳○印、鄭○雲及蘇○珠尚有民事訴訟審理中，又原計畫第二點救助對象內容，並未明訂刑事或民事判決而限制發放救助金，因考量民事訴訟期冗長，為陳○印、蘇○珠及鄭○雲等三位受災戶，是否同意依旨揭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發放重建救助金，核予補助該等三人，共計 6,881 萬 4,823 元整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團隊鑑定後，建物倒塌原因多為原始設計不當，本案三名受災戶並無造成大樓倒塌之責任。
2. 若本提案通過撥付善款予三位受災戶，縣府基於協助其餘災民民事訴訟之責任，仍需對撥付之善款進行假扣押，對本案受災戶並無實質生活紓困之助，爰暫不撥付。
3. 本案請法制科召集法律專業研議其他救助之方式，協助災民紓困。如有具體方案，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16：00